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2018年12月20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朱玉国、赵小中、肖文让、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郑超愚、张颖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郑超愚、张颖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及前述人员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提名朱玉国、赵小中、肖文让、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郑超愚、张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13名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的形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王耀中、卢德之、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

2018年12月21日